

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体群〔2026〕18号

省体育局等部门印发
《激活群众身边运动空间 优化全民健身场地
设施供给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南京、无锡、苏州市园林（市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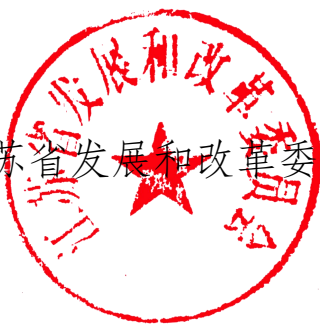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优化全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

设管理的部署要求，持续推动我省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不断提升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便捷化、优质化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健身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研究，制定《激活群众身边运动空间 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附件：激活群众身边运动空间 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服务实施方案



江苏省体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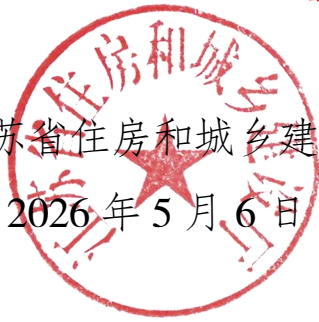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5月6日

附件

激活群众身边运动空间 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服务实施方案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以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普惠性、便捷度、生活化为目标，整合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资源，强化统筹规划，拓展多元功能，升级配套服务，推动构建布局均衡、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群众身边运动空间，持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优化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为切入点，努力提高现有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服务质效，更好发挥公共体育场馆作为全民健身主阵地作用；以改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结构为关键点，聚焦群众亟需的球类场地、适老化适幼化健身场地设施供给不足等短板，坚持量质并重，加大建设力度；以推动空间资源高效利用为着眼点，持续深挖城市“金角银边”、既有闲置建筑、高架桥下等低效空间潜力，通过“微改造”模式增加运动空间；以完善运营维护为支撑点，因地制宜选择运营维护模式，不断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体育规划护航行动

1. 完善规划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与城乡发展同步规划，进一步健全规划协同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议过程中，应征求同级体育部门关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模布局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从源头上保障空间需求。2026 年底前，所有设区市、县（市）须将同级体育部门纳入规划委员会。

2. 强化规划引领。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资源现状调查和空间需求分析，将空间利用相关要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体育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本地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空间布局近期行动方案，并推动落地实施。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工作，每年开展体检监测。系统梳理嵌入式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社区运动空间整合等方面的有效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

3. 落实规划标准。落实城乡规划配套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完整社区设施服务指南》（GB/T 45581-202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5〕156号）、《江苏省公共体育设施基本标准》（DB32/T 5083-2025）等标准规范，切实做到应配尽配、规范达标。

（二）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提升行动

4. 优化场馆服务功能。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政策，为全人群提供优质服务。借助智能预约系统和动态监测手段，引导错峰健身，提升场馆利用效率与群众健身体验。鼓励公共体育场馆推行延时开放，有效覆盖上班族、学生群体等不同人群的锻炼需求。整合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康复机构及体育社团资源，提供科学健身指导、运动损伤预防、体质监测评估等综合服务，打造群众身边高品质运动空间。

5. 加快场馆智慧升级。推动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改造，丰富线上服务内容，支持应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手段，实现享受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共体育场馆客流监控、场地预订等线上功能全覆盖，逐步提高设备运维、能源管理、安全应急等环节的智慧化程度。探索“无人值守”智慧场馆新业态，提升场馆运营效能和用户体验。

6. 提高场馆开放效益。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主阵地作用，修订《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实施细则》，优化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突出开放时长、利用率、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更好调动场馆开放积极性。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持续扩大群众受益面。

“十五五”期间每年至少补贴100个公共体育场馆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服务人次3000万以上。

（三）健身场地设施焕新行动

7. 开展场地设施体检。适时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成效体检，查找在设施配置、功能品质、管理维护等方面存在的短板不足，形成问题清单和更新提质清单，为下一步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更新提供科学支撑。

8. 推进球类场地建设。“十五五”期间，将利用公共空间建设球类场地作为重要工作加以推进，以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为抓手，按照科学谋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问需于民的原则，聚焦人口密集、健身需求旺盛的重点区域，集中建设一批贴近社区、方便群众的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球类场地。到2030年，全省新建改建群众家门口球场不少于2000片。

9. 补齐重点群体短板。结合实施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等工作，规划建设适合老年人和儿童的健身场地设施，推广《老年人室内健身场所要求》（T/CSGF009-2020）和《青少年体育锻炼器材配置指南》，鼓励有条件的健身场地设施进行适老化适幼化改造，增加健身路径、门球场、儿童健身器材等设施。实施室外健身场地“点亮工程”，在现有室外球类场地增设照明设施，优化场地夜间使用条件，延长有效使用时长，更好满足上班族夜间锻炼需求。2026年全省新建改建150片灯光球场。

（四）闲置空间拓展行动

10. 闲置空间全面活化。开展存量空间普查，2026年10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排查辖区内空闲地、边角地、插花地、高架桥下空间、闲置厂房（仓库、校舍）等存量资源，

明确权属、面积、现状条件，建立可用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地块与既有建筑清单，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各地应协调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体育、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推动解决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相关的政策堵点。

11. 分类推进改造利用。采用“微改造、低干扰”模式，不搞大拆大建，对清单资源分类施策、挖潜利用。在空闲地、边角地等空间，因地制宜建设具有健身功能的口袋公园、社区公园、社区健身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有条件的高架桥下空间改造为各类球场、多功能运动区；把闲置厂房（仓库、校舍）、老旧商业设施等按规定改建为室内健身场馆，配套建设通风、照明、安全防护等设施。各设区市 2026 年底前制定“十五五”期间分类改造项目清单。

12. 严抓设施器材质量。在涉及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城乡建设项目中，实施单位在采购健身设施器材时须合理设置技术参数，严格制定准入条件，把好质量关，所采购的设施器材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24）以及其他关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切实筑牢群众健身安全防线。

（五）运营维护服务改进行动

13. 强化场地设施运营管理。各类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前应明确运营维护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实现建设环节与运维环节

无缝衔接；对现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中尚未明确具体运营维护单位的应予以明确，并落实管理责任和维护经费。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维护、安全保障、环境保洁等工作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统筹资源、统一调度。支持各地探索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打包运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管理，提高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在公共场所的室外健身场地设施，原则上应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因运营管理成本较大确需收取费用的，收费项目和价格须在场地醒目位置公布，做到明码标价。

14. 加强室外设施器材管护。推动公共场所室外健身设施站点纳入省体育局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完善平台“扫码报修-线上派单-限时办结”闭环管理功能，提高响应效率。完善全民健身器材维护更新和报废机制，县（市、区）应全面建立室外健身器材第三方巡检制度，定期开展设施安全巡查和维护。“十五五”期间，确保室外健身设施完好率每年稳定在90%以上。

15. 提高场地设施利用率。依托现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开展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健身技能培训及科学健身指导；推动文体商旅融合，鼓励利用公园、广场、商业综合体、景区等场所的健身场地设施举办各类赛事活动，打造自主品牌。整合公共体育场馆资源，开展包括赛事活动、会展演艺、文体培训、健康管理等复合业态多元化运营，增强场馆自我造血能力。建立年度赛事

活动计划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倡导和推进“跟着‘苏超’去运动”，由公共体育场馆、公园绿地等管理机构自主运营的各类足球场、篮球场、匹克球场等在双休日、节假日，面向群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三、保障措施

16. 优化用地保障政策。鼓励以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保障体育产业项目建设用地。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建设体育设施的，可实行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内可不收取有偿使用价款。活动顶棚、看台等临时配套设施和储物等小型便民设施，可利用公园内铺装地面进行灵活布置，不计入容积率。支持各地出台建设用地混合兼容正负面清单及配套政策，明确可兼容健身场地设施的用地类型和比例上限，不超过上限的视为符合详细规划；超过上限的，调整详细规划后可按混合用地管理，提高空间资源利用率。

17. 简化规划审批流程。对不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改变原用地主导用途和主体功能、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硬化地面的简易体育服务设施，按照原地类管理。利用公园绿地、边角地、插花地以及空闲土地等增设足球、篮球、网球、羽毛球等运动场地，既有小区增设体育锻炼设施，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18. 强化资金多元支持。优化调整各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

结构，把公共场所健身器材的更新与维修、夜间灯光球场的建设、闲置空间的活化改造等纳入各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范围；按照属地原则，把公共场所健身场地设施管护费用纳入各地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的投入。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改造闲置厂房（仓库、校舍）、老旧商业设施，增加体育消费场所，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既有建筑改造为体育消费场所的项目纳入“城新贷”储备项目库，支持符合条件的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项目纳入“苏体贷”金融产品财政贴息扶持范围。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印发
